

长期探亲签证（Q1 字签证）

长期探亲签证（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赴中国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停留超过180日。

No.	Q1 字签证 申请材料清单
1	注册和登录 访问我中心网站（ https://www.visaforchina.cn/MES3_ZH/qianzhengyewu ），使用邮箱注册新账户并设置登录密码，点击“填表”开始在线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2	在线填表 *填表请查看网站“常见问题”下的“签证申请表填写指南”。 (1) 上传申请人本人最近的证件照片（6个月内，JPEG图像，像素 $\geq 354 \times 472$ ，大小为40KB-120KB，正面，白色背景，勿佩戴任何首饰、眼镜或帽子，确保不遮挡面部含额头和双耳）。 (2) 上传护照个人信息页（自申请之日起护照剩余有效期 ≥ 6 个月且护照剩余有效期 $\geq$ 签证有效期+签证停留期） (3) 请完整填写以下信息: 个人信息 $\rightarrow$ 签证种类 $\rightarrow$ 工作情况 $\rightarrow$ 教育背景 $\rightarrow$ 家庭情况 $\rightarrow$ 旅行信息 $\rightarrow$ 以往旅行信息 $\rightarrow$ 其他事项 $\rightarrow$ 声明 $\rightarrow$ 支付。
3	上传当前护照和旧护照（近5年内，如有） 个人信息页、2页空白签证页、备注/签注页（如有）、护照延期页（如有）、签证页（如有）、出入境章（如有）、在华居留许可（如有）。 申请人必须在印度尼西亚境内 上传最近一次入境印尼的入境章，如无且本人在印尼境内则需上传《无入境章在印尼声明书》。 非印尼籍公民申请签证，还须上传 在印尼合法居留、工作、学习的有效证明或有效签证。 申请Q1签证需要上传的材料 1. 如系家庭团聚事由，须提供： (1)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 邀请函请到邀请函请到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Q字签证邀请函模版”。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事项： -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码等； - 被邀请人来华信息：来华目的、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在华期间费用来源等； - 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邀请日期等。 (2) 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正反双面）或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 (3) 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2. 如系寄养事由，须提供： (1) 委托人的护照及经过公证认证的其与被寄养儿童的监护关系证明 (2) 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寄养委托公证或经过印尼或中国公证认证的寄养委托书 (3) 接受寄养的受托人出具的同意接受寄养函件及身份证。 (4) 寄养儿童的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人的，还应提供儿童出生时中国籍父母在境外定居证明。 18 周岁以下的申请人，还须上传 (1) 证明亲子关系的材料，如出生证或户口本； (2) 父母护照或身份证； (3) 父母出具的同意其旅行的父母同意函，该函应由父母签字并包含申请人姓名及证件号码、父母姓名、父母证件号码及电话号码，申请人行程信息等。
4	等待初审与在线审核 如在线审核完成，邮箱将收到审核通过邮件。
5	携带以下材料到签证中心： (1) 《签证申请确认页》(Visa Application Certificate)（审核通过邮件附件）； (2) 当前有效护照原件及过去五年内的旧护照原件（如有）； (3) 如上传照片被认为不符合要求，需提供证件照片； (4) 家庭关系证明原件。

注意事项：

- 每份申请都须提供上述申请材料。
- 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申请人接受面谈。
- 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数。

*详细费用请查看网站“费用标准”

如有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帮助：

- WhatsApp: +62 852 6229 1747。
- Email: medancentre@visaforchina.org。
- 电话: 061-80013189（工作日9:00-16:00）。

温馨提醒：

持证入境中国后须在30天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